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05號

原告 茂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安茂

訴訟代理人 楊育誠

被告 莊婕蓁

曹鼎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915,113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若此三者有一不同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，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。查原告於民國102年間，主張被告莊婕蓁自98年3月起至同年00月間，趁任職原告公司會計人員之便，侵占原告公司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233 元、訴外人大協車行交付之貨款286,250元、98年7月向訴外人奇正有限公司所收取貨款支票款項為200,400元、原告應匯給廠商之款項共計814,627元等，依民法第184條請求被告莊婕蓁給付1,478,510元，由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68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前案）原告勝訴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為憑（見卷第67頁）。而原告本件係依兩造於98年12月18日成立之協議起訴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系爭協議

之協商標的，包含被告莊婕蓁侵占原告公司之外匯貨款303,603元、國內匯款2萬元、應付票據186,710元、應收貨款494,800元以及被告向原告之借款91萬元，共191萬1,113元，有系爭協議書、切結書在卷為憑（見卷第59至61頁），其中僅大協車行貨款286,250元與系爭前案相同，其餘款項發生時間、原因事實與金額均不相同，堪信被告莊婕蓁除系爭前案之侵權行為事實外，尚與原告有其他財物糾紛，並與原告達成系爭協議，是系爭協議之原因事實與系爭前案之侵權行為事實不同，且兩案之請求權基礎亦不相同，應認本件之訴訟標的及自所憑原因事實，與系爭前案不同，尚難認系爭前案與本件訴訟屬於同一事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2人為夫妻關係，被告莊婕蓁曾擔任伊公司之會計，因被告曹鼎璿設立之順興工業社經營不順，被告莊婕蓁竟自98年5月起，挪用伊公司之貨款共100萬5,113元，並向伊借款91萬元。嗣兩造於98年12月18日達成協議，被告2人應於98年12月22日清償伊191萬5,113元，詎被告2人屆期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協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1萬5,1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被告莊婕蓁自98年5月起至同年12月止，挪用原告公司之貨款共100萬5,113元，並向原告借款91萬元，兩造於98年12月18日簽立系爭協議，約定被告2人應於98年12月22日給付原告191萬5,113元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，切結書為據（見卷第59至61頁）。而被告2人於相當時

01 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02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3 認，足認原告上揭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之法律
04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1萬5,11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部分。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
06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無前項明
07 示者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
08 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協議係約定被告2人應給付原告191萬5,
09 113元，並無約定被告2人應負連帶給付義務，難認被告2人
10 有何明示負連帶清償之意思，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部
11 分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191萬5,113元，及
13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9日起（見卷第56頁）
1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15 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均無礙於本院
17 上開審酌，茲不再逐一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謝志鑫